|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概况及决算说明** |
|  |
| |  | | --- | |  |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  一、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二、收入决算批复表  三、支出决算批复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批复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无收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无收支）  九、资产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检察权，监督并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检察权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由人民检察院行使的对侦查机关、审判机关、执行机关的职能活动是否合法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法律监督的权利。  1、控告申诉部门：受理举报、控告、申诉；承办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  2、反贪污贿赂部门：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初查和立案侦查。  3、渎职侵权部门：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初查和立案侦查。  4、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5、公诉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负责侦查监督和审查监督工作。  6、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劳动教养决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员和私放在押人员等罪案。  7、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不服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控告；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或建议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  8、办公室  负责文件起草、编发检察信息、机要通信、检察统计、档案管理、财务、技术设备、督查、会议组织工作协调调查研究等工作。  9、政治处  承办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检察官等级评定工作；负责办理职务任免，职称评定，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机关党务和队伍建设等工作。  10、纪检、监察部门  负责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越权办案、刑讯逼供、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并进行查处；通过执法监察、巡视、检务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等形式，加强对检察机关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等工作。  11、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负责研究分析典型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提出防范对策，并协助有关单位落实；开展预防咨询和警示教育；管理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并受理查询等工作。  12、法警队  执法传唤、参与搜查、执行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提解、押送、看管犯罪嫌疑人等。  13、案管办职责  统一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负责业务统计、分析及扣押、冻结款物的监督。  14、未检科职责  负责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为县本级决算,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我院2015年收入6656732.26元，支出9145306.45元，结余结转金额328652.81元。  二、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工资福利支出3855898.56元。包括：基本工资851559元、津贴补贴2781176.6元、社会保障缴费31312.96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1850元。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21244.8元。包括：医疗费45000元、奖励金576244.8元。  三、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一）、日常运转经费945858.58元。包括办公费188026.07元、印刷费17000元、手续费59.9、水费3944.5元、电费71759.29元、邮电费73385.12元、取暖费132763.5元、物业管理费18910元、差旅费49969.6元、、维护费28304元、会议费12452元、培训费16636元、劳务费12059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12058.6元。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8383.75元  （三）、公务接待费6230元。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743382.57元  四、专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2694308.19元包括：业务装备购置费1286945元、办案经费1362183.19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45180元。  五、非税收入决算情况  我院上缴罚没收入2066711.74元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我院严格《关于全市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意见》和中纪委、省、市检察院有关文件精神，压缩各项开支。201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0.3万元、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8.9万元；2014年接待费6363元、2015年接待费6230元。  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和已经细分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我院2015年未购置新车辆，保有量为14辆。  八、我院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九、我院接待5次70人。  十、资产情况合计11327880.85元，包括：1.流动资产428652.81元２.固定资产10899228.04元，其中房屋2255248元、汽车2173792.04元、其他固定资产6470188元。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情况：我院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货物974950元。  我院为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详见附件）**  检察院-2015年决算公开表.xls |